

復審人 吳銘儒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82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5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4 月 9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82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5 月 3 日因惡性肝昏迷送醫急救，5 月 12 日出院後仍感身體不適、走路不便，故未能依規定前往地檢署報到，並非故意逃避，嗣後更於 110 年 11 月間診斷罹患肝癌，健康狀況甚差，懇求不要撤銷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8 月 2 日、8 月 30 日、9 月 6 日、9 月 27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5 月 3 日因惡性肝昏迷送醫急救，5 月 12 日出院後仍感身體不適、走路不便，故未能依規定前往地檢署報到，並非故意逃避，嗣後更於 110 年 11 月間診斷罹患肝癌，健康狀況甚差，懇求不要撤銷假釋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，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即由該署向其說明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之應遵守事項，並經復審人於書面簽名具結知悉，主觀應明瞭相關規定，如因健康狀況無法遵期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藉口或理由；另復審人並未提供 110 年 5 月間之就醫住院證明，經本署以 111 年 1 月 22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00260 號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相關資料，且復審書所附醫院診斷證明書，雖載明復審人罹患癌症，然尚難指出有無法至地檢署報到、採尿之相關病徵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1 月 8 日新北檢錫督 110 毒執護 193 字第 1100105200 號函、111 年 1 月 28 日新北檢錫督 110 毒執護 193 字第 1119011275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